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证类(不包含涉密印刷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金苹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呼和浩特市金苹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